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司票字第24498號

聲 請 人 宏立貨運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洪俊鳳

相 對 人 鍾冠宇

上列當事人間本票裁定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移送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理 由

一、按票據法第123條所定執票人就本票聲請法院裁定強制執行事件，由票據付款地之法院管轄，非訟事件法第194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訴訟之全部或一部，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依原告聲請或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有明文規定。此於非訟事件亦準用之，非訟事件法第5條亦有明文。

二、本件聲請人對於相對人鍾冠宇簽發附表所示之本票十紙，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查其所提相對人簽發之本票均未載付款地，依票據法第120條第5項規定，未載付款地者，以發票地為付款地。而相對人之發票地在臺北市北投區，依前開法條規定，本件自應由臺灣士林地方法院管轄，茲聲請人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聲請，顯係違誤。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

三、依非訟事件法第5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8 日

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黃菟茹

附表：		113年度司票字第024498號		
編號	發票日	票面金額（新臺幣）	到期日	票據號碼
001	110年10月22日	20,600元	未記載	TH NO 530878
002	110年10月22日	20,600元	未記載	TH NO 530879
003	110年10月22日	20,600元	未記載	TH NO 530880
004	110年10月22日	20,600元	未記載	TH NO 530881
005	110年10月22日	20,600元	未記載	TH NO 530882
006	110年10月22日	20,600元	未記載	TH NO 530883
007	110年10月22日	20,600元	未記載	TH NO 530884
008	110年10月22日	20,600元	未記載	TH NO 530885
009	110年10月22日	20,600元	未記載	TH NO 530886
010	110年10月22日	185,400元	未記載	TH NO 530887